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3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0 亿元，同比增长 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72 亿元，同比下降 38.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 亿元，同比下降 46.91%。

（1）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销售政策变动、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等说明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2、年报显示，你公司医药化学品实现营业收入 13.15 亿元，毛利率 43.09%，农药化学品营业收入 6.65 亿元，毛利率 29.57%，电子化学品营业收入 3.11 亿元，毛利率 28.37%，贸易收入 11.12 亿元，毛利率 10.41%。请补充披露各大类产品项下主要产品名称、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价格、用途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3、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7.34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

(1) 请分别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是否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2) 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净利润为 1,380.50 万元，低于承诺业绩 2,000.00 万元。你公司决定在业绩承诺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期限届满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原协议约定汇总结算业绩补偿。请说明原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法，本期业绩补偿金额，本期未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7.06 亿元，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 3.29 亿元，短期借款 15.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 亿元。

(1)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

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借款起始日、期限及到期日，是否存在逾期借款等。

(3) 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请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说明在部分货币资金权利受限、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52 亿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782.61 万元，本期计提 1,167.63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项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07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0 亿元，持有及处置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0.56 亿元。请补充披露持有或处置上述各项资产的

名称、处置时间、处置时账面价值等，并说明各项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